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2014 年 08 月 12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负责人刘建民、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敏强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并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新上市公司主体全额承继了原上市公司主体存在的未弥补亏损-889,603,158.73 元,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金额为-513,242,840.94 元，公司预计将在 2015 年度才能完成对亏损金额的弥补，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新上市公司主体将由于存在未弥补亏损而无法向股东对其未分配利润进行现金分红和通过公开发行证券进行再融资，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	5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7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8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3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2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9
第九节 财务报告	30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106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建新矿业、上市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建新集团	指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赛德万方	指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智尚励合	指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东升庙公司	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临河新海	指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金鹏矿业	指	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
中都矿产	指	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建新矿业	股票代码	000688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建新矿业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Jianxin Mining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Jianxin Mining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刘建民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熊为民	方燕
联系地址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重庆市北部新区新南路 164 号水晶国际 808 室
电话	023-63067270	023-63067268
传真	023-63067268	023-63067268
电子信箱	944198308@qq.com	fangyan0105@163.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注册登记日期和地点、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税务登记号码、组织机构代码等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14.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4,109,317.92	128,357,497.43	-26.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4,159,346.57	116,828,837.79	-19.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683,223.21	55,256,198.40	-13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1129	-26.7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7	0.1129	-26.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16.79	-7.5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46,147,394.11	1,143,553,253.58	26.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66,486,752.48	971,173,152.85	9.81%

注：1、本报告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26.68%，主要系报告期主要产品销量同比下降，同时生产单位成本同比升高所致；

2、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133.81%，主要系报告期应收及预付账款增加所致；

3、本报告期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增长 26.46%，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增加总资产和报告期净利润增加总资产所致。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0,353.9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553.09	
合计	-50,028.6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四节 董事会报告

一、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完善内控体系，狠抓精细化管理，节能降耗和技术创新等多项措施，努力提高经济效益，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5,533.0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4.84%，实现净利润9410.9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68%。下半年随着有色金属市场的回暖，公司有望实现较好的收益，为确保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下半年公司将认真做好以下工作：

- 1、进一步夯实生产经营工作，抓紧建设选矿厂技改扩建工程项目早日实现产能的提升；
- 2、强化安全生产，采掘并举并加大采掘力度；
- 3、严格控制经营风险，规范营销行为，强化责任意识，严格考核制度；
- 4、积极开展新项目的调研、规划工作，保障公司持续发展；
- 5、根据自身经营需要和公司发展战略，制订收购兼并计划和再融资计划，促进公司稳定运行和良性循环。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14.84%	
营业成本	211,556,055.51	124,574,588.81	6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展综合贸易购进所致
销售费用	1,612,852.04	1,539,129.94	4.79%	
管理费用	26,911,593.63	23,098,740.05	16.51%	
财务费用	-303,976.96	3,937,283.46	-107.72%	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7,993,596.10	25,071,573.35	-28.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223.21	55,256,198.40	-133.81%	报告期应收及预付账款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5,983.43	-77,341,767.92	-68.20%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安装设备及采选工程投入加大。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3,900.00	-6,839,581.95	3,436.08%	报告期内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4,693.36	-28,925,151.47	374.51%	报告期内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和资产重组报告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未来发展与规划延续至报告期内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公司就资产重组完成当年（2013年）及未来五年作了规划。依照其规划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利用已有的技术和人才优势做好现有矿山资源的勘探开发工作；为扩大矿产资源储量，公司积极寻求新的资源开发项目；为推进矿山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加大矿山采选技术革新；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制订融资计划筹措资金等多项措施以保障公司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

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增开了综合贸易业务，实现综合贸易收入8264.67万元，完成全年计划的4.13%(结合市场形势，下半年公司将减少综合贸易额度)；开采铅锌原矿41.15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47.85%；开采单铜原矿3.49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15.17%；生产硫铁矿4.89万吨，完成全年生产计划的48.90%；生产硫酸4.07万吨，完成全年硫酸生产计划的43%；生产次铁精粉3.50万吨，完成全年次铁精粉生产计划的38.92%。

三、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有色金属采、选	248,202,109.98	108,611,027.25	56.24%	-10.42%	4.27%	-8.83%
硫酸及其附属	21,840,168.62	18,299,597.36	16.21%	-4.50%	-1.17%	-2.60%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2,646,684.47	81,564,067.70	1.31%	12,828.15%	12,658.80%	1.31%
分产品						
锌精矿	160,662,088.14	82,222,066.02	48.82%	1.11%	13.84%	-6.72%
铅精矿	44,233,512.97	20,335,289.33	54.03%	8.57%	8.74%	-7.32%
铜精矿	11,203,920.75	5,929,946.27	47.07%	42.22%	14.58%	-26.24%
硫精矿	3,900,607.32	123,725.63	96.83%	55.04%	-81.90%	4.71%
铅精矿含银	16,342,820.70		100.00%	14.50%		0.00%
铜精矿含银	9,842,527.16		100.00%	37.38%		0.00%
硫酸	4,774,783.02	10,296,656.77	-115.65%	35.93%	-0.62%	-76.62%
铅含金	1,755,813.06		100.00%	43.38%		0.00%
锌精矿含银	260,819.88		100.00%	26.31%		0.00%
次铁精粉	17,065,385.60	8,002,940.59	53.10%	10.69%	-2.49%	6.34%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2,646,684.47	81,564,067.70	1.31%	12,828.15%	12,658.80%	1.31%

分地区						
国内销售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40.89%	17.34%	79.73%	34.75%

四、核心竞争力分析

目前公司具备的核心力因素主要有：（1）东矿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开采条件好，生产具备规模优势；（2）劳务外包及成本控制具有优势；（3）具备优越的地理位置及运输条件；（4）管理层具备丰富的行业背景和经验优势。

鉴于铅锌矿采选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行业结构的调整，具有资源优势、成本优势、技术优势及循环经济优势的企业最能在市场中取胜，公司将充分发挥其自身优势，扩大资源综合利用范围，延伸产业链，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坚持走低成本高效益扩张的经营发展之路。

五、投资状况分析

1、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对外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对外投资。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3）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4) 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所处行业	主要产品或服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东升庙公司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锌铅产品	36,000	132,402.78	103,907.13	22,801.71	11,079.98	9,413.85
金鹏矿业	子公司	有色金属采选	锌铅产品	20,000	24,619.79	21,263.36	2,097.16	527.91	393.30
临河新海	子公司	硫酸和次铁精粉	化学品生产	5,000	12,455.42	11,391.79	2,384.56	-12.02	-18.33

5、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总额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 实际投入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铅锌硫采选工程	34,423.8	8,049.29	18,376.43	80.00%	无
合计	34,423.8	8,049.29	18,376.43	--	--

该项目为东升庙公司新增 100 万吨采选能力的工程项目，截止报告期期末，项目进展顺利。

六、对 2014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八、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九、公司报告期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治理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治理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媒体质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四、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破产重整事项于2008年3月31日已实施完毕，但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仍有破产前债务余额573.38万元尚未支付。（具体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九 或有事项）

五、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六、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七、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采购	临河新海向其采购硫铁金砂	市场价	210 元/吨	15	1.42%	货到付款	以市场价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	2014 年 01 月 28 日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销售	东矿向其销售尾矿产品	市场价	0.5 元/吨	6.38	0.02%	货到付款	以市场价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销售	东矿向其销售铅精矿	市场价	以铅精矿含铅 50% 作为计价标准	2,477.12	0.56%	转帐	以市场价为基础不偏离第三方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4-007
合计				--	--	2,498.5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对上述 2014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审议，其 2014 年预计发生额为 1.79 亿元，报告期内，实际履行的金额为 2498.50 万元，其发生额在预计范围之内。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债权债务类型	形成原因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万元)	(万元)	(万元)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1445.28	2477.06	3922.34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285	-285	0
合 计		应收账款		否	1730.28	2192.06	3922.34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应收票据	业务往来	否	2050	-2050	0
合 计		应收票据		否	2050	-2050	0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200	200	2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付款项	业务往来	否	6	-6	0
合 计		预付款项			206	-6	200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	应付账款	业务往来	否	679.14	-213.15	465.99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应付账款	业务往来	否	101.82	-93.37	8.45
合 计		应付账款			780.96	-306.52	474.44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预收账款	业务往来	否	33.41	-33.41	0
合 计		预收账款			33.41	-33.41	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应付	其他往来	否	0.00	20.00	20
刘建民	实际控制人	其他应付	其他往来	是	64.8	11.23	76.03
合 计		其他应付			64.80	31.23	96.03

是否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是 ☒ 否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除上述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其他交易有：向关联方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采购商品 30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刘建民租赁办公用场地和向关联方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车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4-019)，此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租赁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租赁事项有：向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租赁北京办公用房和向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租赁车辆；公司子公司东升庙公司将其部分房产租赁给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作办公用房和职工用房。

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为公司带来的损益达到公司报告期利润总额 10%以上的租赁项目。

2、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4、其他重大交易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交易。

十、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建新集团	1、业绩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28,000 万元，且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低于 32,000 万元。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2、追加支付承诺 建新集团对股权分置改革并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的上市公司的业绩做出承诺，如果上市公司出现下述三种情况之一时，建新集团将对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所有流通股股东追加对价一次，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及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28,000 万元，或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二个会计年度，按现行的会计政策合并报表，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低于 32,000 万元；(2)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以外的审计意见；(3)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第一个会计年度和第二个会计年度，上市公司未能按法定披露时间披露年度报告。	2009-11-10	2013-2014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建新集团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该业绩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
		3、股份限售承诺 建新集团承诺其收购的 10,400 万股股权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2009-11-10	2013.4.26-2016.4.26 日内不交易且其后 24 个月交易价格不低于 20 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注：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替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可欣”）支付了股改对价。经双方协商，上海可欣将持有的 180 万股公司股权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过户给建新集团作为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2014 年 5 月 30 日，上海可欣与建新集团之间完成上述 180 万股股份的过户手续。建新集团同时做出承诺：因本次过户的 180 万股股权为上海可欣偿还股权分置改革期间建新集团代为垫付的对价，该 180 万股股权视为股权分置改革期间支付对价所获得，故该 180 万股股权的限售情况与建新集团股改期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一致（即自公司股票恢复上市首个交易日 2013 年 4 月 26 日起 36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在其后的 24 个月内，通过二级市场减持股份的每股价格不低于 20 元）。
	上海和贝	上海和贝承诺：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起十二个月的规定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009-11-10	限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海和贝不存在违背承诺的情形；报告期内，该公司已解除限售 2009.56 万股。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承诺和保证：对于上市公司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发行时所作	建新集团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	2012-11-03	2013.4.26 至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承诺		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6.4.26 日内锁定	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赛德万方	对于上市公司购买本公司所持股权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承诺及保证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上市公司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智尚励合	（1）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2）若本公司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且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会转让，也不会要求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有的朝华科技本次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公司将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且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转让上述股份将依法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由于智尚励合取得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用于认购股份的标的资产股权持	2012-11-03	2013.4.26 至 2016.4.26 日内锁定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十二个月，因此本次获得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为三十六个月。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建新集团、赛德万方和智尚励合	1、经营业绩未达承诺金额的补偿方式。对于标的资产实现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承诺如下：2013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752.22 万元；2014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2,986.51 万元；2015 年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3,067.93 万元。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三个会计年度内，若经上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标的资产各承诺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上述各年度承诺的净利润数，两者之差由上市公司根据协议约定的方式，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按本次认购股份比例回购其所持有的相应股份，以实现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对上市公司的业绩补偿。	2012-11-10	2013 年-2015 年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2、无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的估值补偿方式。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评估中按 1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并以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 216,938.93 万元作为评估结论。如按照 25%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东升庙矿业的资产评估值将为 198,696.15 万元人民币，差额为 18,242.78 万元。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的发行价格为 2.95 元/股，东升庙矿业上述评估值差额对应上市公司 61,839,932 股股份（建新集团 30,301,567 股，赛德万方 25,354,372 股，智尚励合 6,183,993 股）。未来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公布，标的资产须按 25%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则由上市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建新集团、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回购其所持有因所得税税率差额部分所获得的股份。	2012-11-10	自 2013 年起，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五分开”承诺	建新集团、刘建民	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保证上市公司与建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保持独立。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关于避免同	建新集团及	为消除及避免同业竞争，建新集团及实际	2012-11-0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业竞争承诺和注入钨钼铜板块企业注入承诺	刘建民	控制人刘建民先生承诺及保证如下： “（1）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已真实、完整、准确地披露了公司现时各矿产及非矿产业务板块和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不存在任何隐瞒或遗漏。 （2）本次交易完成后，建新集团将尽快解决本次不能将上述铅锌板块企业注入上市公司的障碍，并将建新集团持有的上述五家铅锌板块企业的相关股权在条件成就时换股或全部注入上市公司，以消除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具体安排如下： 博海矿业目前矿山储量仅可开采 2-3 年，仍在勘探之中，在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待未来勘探到丰富储量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将于技改或项目建成并正式投产后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由于进出口公司为建新集团打造的铅锌贸易平台，最近三年，进出口公司主要为瑞峰铅冶炼代理进口铅精矿、为华峰氧化锌代理进口氧化锌精矿等，如果注入上市公司将会导致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金额大幅增加，因此，进出口公司将与华峰氧化锌、瑞峰铅冶炼一并注入上市公司； 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由上市公司进行建设及生产。 （3）在未来发展中，如取得任何适合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的发展机会，上市公司可以根据需要选择发展；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将无偿给予上市公司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4）在建新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刘建民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刘建民以及建新集团及其全资与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下属企业将不再发展任何与上市公司从事业务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或项目；亦不再谋求通过与任何第三人合资、合作、联营或采取租赁经营、承包经营、委托管理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		长期	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根据证监会（2013）55 号公告要求，公司及建新集团对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及履行事项进行了梳理、规范和修改，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同意豁免建新集团对察哈尔右翼前旗博海矿业有限公司、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四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二、同意建新集团变更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八家公司履行相关矿业资产注入的承诺。 其规范后的资产注入承诺为： 1、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企业连续盈利两年后，壹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2、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待该行业转暖且连续盈利两年后，壹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3、凤阳县中都矿产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预计该资产 2014 年注入上市公司； 4、待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大股东酒钢集团持有的 45%的股权资产证券化事宜获得有权国资部门的批准，新洲矿业完善相关手续、权证的办理，达到评估条件后壹年内，建新集团即将持有的新洲矿业 40%的股权注入上市公司，预计最迟不超过 2017 年完成对该项资产的注入工作；若 2017 年未完成，建新集团同意赔偿建新矿业股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5) 建新集团不会利用上市公司持股优势地位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 刘建民先生及建新集团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的，将立即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业务，并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补救；同时须对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导致上市公司之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先生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甘肃新洲矿业有限公司 1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新疆宝盛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新疆托里润新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探矿取得明显成果的前提下，均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			份有限责任公司 2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撤销对该项资产注入的承诺； 5、山西金德成信矿业有限公司在该公司建成投产后两年内注入上市公司，预计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 6、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将于 2015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 6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6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7、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在 2016 年底之前将持有的该公司 100%股权注入上市公司； 8、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将于 2016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铜矿石储量达到 1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7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注入上市公司； 9、建新集团代上市公司收购徽县鸿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并在 2016 年之前，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将该资产注入上市公司。
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	建新集团及刘建民、赛德万方、智尚励合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未来将避免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上市公司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明确了关联交易的操作原则，将严格依照关联方回避关联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等切实可行的机制。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行业准入承诺	建新集团	建新集团就东升庙矿业及金鹏矿业所涉及的行业准入条件认定的相关事项做出承诺，主要内容为： “东升庙矿业及其子公司金鹏矿业属于铅锌矿山企业，该企业未来需要按照《铅锌行业准入条件》及工信部发布的事实认定办法及细则进行行业准入认定。为此，本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已将东升庙矿业和金鹏矿业的实	2012-11-03	长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该承诺仍在承诺期内，承诺持续有效且正在履行当中，不存在违背该承诺的情形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情况与《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了对照，本公司认为该两家企业符合现行《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规定的全部条件。若两家公司未来在根据《铅锌行业准入条件》进行认定时，因不符合现行规定而导致的相关损失，均由本公司承担。”			

十一、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 是 ☒ 否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三、违法违规退市风险揭示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违法违规退市风险。

十四、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关于终止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公告，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投入收购中都矿产100%股权等项目，截止本报告期期末，中都矿产江山铅锌金银矿采选工程项目的评审备案工作完成时间无法确定以及东升庙矿业50万吨/年矿石采选扩能工程环评、安评等工作亦未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工作进度未达预期导致公司原非公开发行方案实施时间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终止前次（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方案。

2、关于中都矿产资产注入的进展情况。

为避免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上市公司完成重组完成并恢复上市后，中都矿产将于取得采矿权证后注入上市公司”；2014年4月25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后的该资产注入承诺为“在完成储量报告备案等相关手续后提前启动资产注入工作，预计该资产2014年注入上市公司”。截止本报告期期末，该公司已完成评审工作并将相关材料报送安徽省国土资源厅，完成备案等相关工作较预计时间有所延后，目前该公司正加紧进行，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年内注入该资产的承诺不变。

3、关于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情况。

公司于2014年7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拟以5.01元/股的价格向关联方甘肃建新投资有限公司、赛德万方发行共计23,952.0958万股的股票，募集12亿元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为有效（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7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4、关于放弃皇台矿业资产注入情况。

在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过程中，为进一步丰富上市公司产品品种，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控股股东建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刘建民先生作出钨钼铜板块企业的注入承诺（具体内容详见 2012 年 11 月 3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其中对丹凤县皇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皇台矿业”）作出了“在其建成投产后 2 年内注入上市公司”承诺；201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皇台矿业变更后的承诺对变更后的承诺为“皇台矿业将于 2015 年前完成进一步的探矿工作，若探明矿石储量达到 600 万吨（以上），能满足企业正常生产八至十年的要求，则该资产预计于 2016 年注入上市公司；若矿石储量达不到前述要求，则放弃将其资产注入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新矿业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情况的进展公告》）；鉴于皇台矿业的矿石储量尚不明朗，达到理想化富矿的前景有难度，为集中资金，给上市公司创造更好的经济价值，2014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放弃收购皇台矿业的资产事项。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700,505	77.79%				-43,495,655	-43,495,655	841,204,850	73.97%
2、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0	
3、其他内资持股	874,700,505					-33,495,655	-33,495,655	841,204,850	73.9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874,700,505					-33,495,655	-33,495,655	841,204,850	73.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8,809	22.21%				43,495,655	43,495,655	296,094,464	26.03%
1、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					43,495,655	43,495,655	296,094,464	26.03%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	100.00%				0	0	1,137,299,314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解限43,495,655股，导致有限售条件股份和无限售条件股份发生变动，股份总数不变。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16号—解除限售》等有关规定，公司40,295,655股、3,200,000股限售股限售期满，经申请，分别于2014年5月7日和2014年6月12日获上市流通。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2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比例	报告期末持 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 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持有无限售 条件的股份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数量	数量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0.99%	466,139,241	+1,800,000	466,139,241		质押	444,000,000
							冻结	60,730,000
							临时保管	20,000,000
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51%	301,508,345	0	301,508,345			
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47%	73,538,620	0	73,538,620		质押	70,000,000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20,109,979	0	14,324	20,095,655	质押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8%	10,000,000	0		10,000,000	质押	10,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4%	5,000,000	0		5,000,000	质押	3,500,00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0.33%	3,716,000	2,246,957		3,716,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200,000	-1,800,000		3,200,000		
段丰伟	境内自然人	0.27%	3,039,200	+3,039,200		3,039,200		
王金玲	境内自然人	0.26%	2,986,111	+334,927		2,986,11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报告期内无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和贝实业有限公司			20,095,655			人民币普通股	20,095,655	
重庆市涪陵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0	
重庆麦登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0	
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16,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16,000	
上海可欣贸易有限公司			3,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0,000	
段丰伟			3,039,200			人民币普通股	3,039,200	
王金玲			2,986,111			人民币普通股	2,986,111	
马建军			1,7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783,300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			1,427,007			人民币普通股	1,427,00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中证大宗商品股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421,018			人民币普通股	1,421,01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大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中西藏泓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股为信用帐户持股，持股数量为 3,716,000 股。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在公司所知的范围内，没有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1、优先股回购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优先股转换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优先股表决权的恢复、行使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持股情况没有发生变动，具体可参见 2013 年年报。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杨大平	总经理	离任	2014 年 03 月 05 日	个人原因
刘建民	总经理	被选举	2014 年 03 月 04 日	
董剑平	董事	被选举	2014 年 02 月 26 日	
张平	董事	离任	2014 年 01 月 15 日	个人原因
董剑平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4 年 03 月 04 日	

第九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 是 ☒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84,689,132.44	305,284,439.0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6,100,000.00	45,763,930.21
应收账款	136,432,168.45	63,122,908.02
预付款项	144,589,325.44	31,734,003.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943,718.45	3,826,722.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7,414,156.06	24,022,670.9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9,489,798.43	66,380,183.48
流动资产合计	769,658,299.27	540,134,858.19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3,612,194.00	21,537,053.00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3,860,944.44	64,956,012.31
固定资产	301,946,784.06	308,472,791.93
在建工程	183,966,025.32	103,380,514.89
工程物资	218,235.21	218,235.21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9,253,768.93	70,856,611.0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484,524.07	8,756,768.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011,618.81	25,240,408.2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76,489,094.84	603,418,395.39
资产总计	1,446,147,394.11	1,143,553,253.5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6,613,192.92	97,694,671.27
预收款项	3,975,755.91	1,920,973.5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7,754,424.45	5,261,655.47
应交税费	12,868,433.07	16,326,316.78
应付利息	429,621.7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014,073.64	19,344,574.2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47,655,501.69	140,548,191.3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24,565,947.63	24,428,91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7,439,192.31	7,402,999.0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2,005,139.94	31,831,909.39
负债合计	379,660,641.63	172,380,100.7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资本公积	269,324,344.36	269,324,344.3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8,996,358.72	17,792,077.01
盈余公积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3,242,840.94	-607,352,158.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6,486,752.48	971,173,152.8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066,486,752.48	971,173,152.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6,147,394.11	1,143,553,253.58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213,831.26	1,607,181.1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103,396,029.02	1,345,919.0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592,900.00
其他应收款	208,646.24	172,030.1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9,818,506.52	7,718,030.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40,651.67	256,348.3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1,846,936.97	801,862,633.66
资产总计	1,091,665,443.49	809,580,663.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1,883,810.39	883,822.44
预收款项	923,589.92	
应付职工薪酬	1,723,439.24	2,014,962.59
应交税费	-420,656.21	-556,375.26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72,733,835.83	8,637,942.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96,844,019.17	10,980,352.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96,844,019.17	10,980,352.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37,299,314.00	1,137,299,314.00
资本公积	710,930,629.66	710,930,629.6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0,294,048.27	40,294,048.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93,702,567.61	-1,089,923,680.5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94,821,424.32	798,600,311.3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091,665,443.49	809,580,663.9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其中：营业收入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43,151,022.87	155,890,811.84
其中：营业成本	211,556,055.51	124,574,588.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496,969.85	4,489,853.53
销售费用	1,612,852.04	1,539,129.94
管理费用	26,911,593.63	23,098,740.05
财务费用	-303,976.96	3,937,283.46
资产减值损失	-122,471.20	-1,748,783.9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179,784.79	153,516,290.11
加：营业外收入	59,876.51	87,481.20
减：营业外支出	136,747.28	174,700.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0,353.9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	112,102,914.02	153,429,070.78

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7,993,596.10	25,071,573.3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27	0.11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27	0.112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2,646,684.47	639,276.95
减：营业成本	81,564,067.70	639,276.95
营业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110,705.17	
管理费用	4,739,802.73	3,476,217.12
财务费用	10,995.90	-304.99
资产减值损失		95,909.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778,887.03	-3,571,821.4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8,887.03	-3,571,821.4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8,887.03	-3,571,821.4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78,887.03	-3,571,821.4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404,349.59	320,689,347.6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7,988.84	3,165,4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192,338.43	323,854,799.5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37,879.80	83,872,572.9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		

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8,985.29	16,269,873.9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1,746.93	124,883,441.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6,949.62	43,572,712.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875,561.64	268,598,601.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3,223.21	55,256,198.4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0,86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86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2,967.44	77,341,767.9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875.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186,843.43	77,341,767.9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5,983.43	-77,341,767.9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2,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	826,100.00	6,072,733.33

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4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6,100.00	6,839,581.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3,900.00	-6,839,581.9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4,693.36	-28,925,15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5,284,439.08	427,089,089.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689,132.44	398,163,938.3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2,440,206.31	635,878.7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1,444.96	30,364,031.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511,651.27	30,999,910.4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0,884,193.0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8,848.84	618,161.16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50.00	371,504.2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41,326.22	36,099,685.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365,518.11	37,089,350.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3,866.84	-6,089,439.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4,592,9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92,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2,383.00	6,46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383.00	6,46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60,517.00	-6,46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5,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6,848.6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6,848.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000,000.00	-766,848.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06,650.16	-6,862,756.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7,181.10	7,445,260.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213,831.26	582,503.58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269,324,344.36		17,792,077.01	154,109,576.34		-607,352,158.86		971,173,152.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269,324,344.36		17,792,077.01	154,109,576.34		-607,352,158.86		971,173,152.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204,281.71			94,109,317.92		95,313,599.63
（一）净利润							94,109,317.92		94,109,317.9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94,109,317.92		94,109,317.92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204,281.71					1,204,281.71
1．本期提取				4,803,683.54					4,803,683.54
2．本期使用				3,599,401.83					3,599,401.8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269,324,344.36		18,996,358.72	154,109,576.34		-513,242,840.94		1,066,486,752.48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实收资本（或股	资本公积	减：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未分配利润	其	
									所有者权益合计

	本)		库存 股			风险 准备		他	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1,004,710,550.36		27,478,977.57	154,109,576.34		-889,603,158.73			698,609,053.54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1,004,710,550.36		27,478,977.57	154,109,576.34		-889,603,158.73			698,609,053.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3,225,795.13			128,357,497.43			131,583,292.56
（一）净利润							128,357,497.43			128,357,497.4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28,357,497.43			128,357,497.4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386,206.00	-735,386,206.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3,225,795.13						3,225,795.13
1．本期提取				5,280,952.86						5,280,952.86
2．本期使用				2,055,157.73						2,055,157.73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269,324,344.36		30,704,772.70	154,109,576.34		-761,245,661.30			830,192,346.10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89,923,680.58	798,600,311.3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89,923,680.58	798,600,311.3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8,887.03	-3,778,887.03
（一）净利润							-3,778,887.03	-3,778,887.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778,887.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093,702,567.61	794,821,424.3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01,913,108.00	644,710,550.36			40,294,048.27		-1,177,613,936.59	-90,696,229.9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35,386,206.00	66,220,079.30					-3,571,821.40	798,034,463.90
（一）净利润							-3,571,821.40	-3,571,821.40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571,821.40	-3,571,821.4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35,386,206.00	66,220,079.30						801,606,285.3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137,299,314.00	710,930,629.66			40,294,048.27		-1,181,185,757.99	707,338,233.94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吴斌鸿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敏强

（三）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重庆朝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1 年 10 月 23 日经公司 2001 年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5 月 23 日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更名为现名称，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公司前身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是 1988 年 10 月经原四川省涪陵地区行署[涪署函（1988）151 号]批准由涪陵建筑陶瓷厂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12 月原国家体改委[体改生（1993）244 号]批准涪陵建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规范化的股份制企业试点。1996 年 12 月 1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审字（1996）383 号]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00 万股（含内部职工股 200 万股）。1997 年 1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6）383 号]批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股票代码“000688”。

1997 年 8 月 8 日，公司经第 3 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并经 1997 年度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用资本公积金按 10:5 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转增股本，共计转增 35,765,322 股，转增后总股本增至 107,295,967 股。1998 年 4 月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107,295,96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 10:2 比例配股（其中中科创业放弃法人股配股 4,531,063 股），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8）114 号]批准实施，股本增至 124,224,097.00 元。1999 年 5 月 5 日，公司第 4 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并经 199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以 1998 年末总股本 124,224,097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4 股转增 2 股，共计增加股本 74,534,458 股，送转后总股本增至 198,758,555 股。2000 年 8 月 18 日，公司 2000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增资配股方案：以 1999 年末总股本 198,758,555 股为基数，按 10:3 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股份，共计增加股本 30,177,014 股（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都龙威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正东大实业有限公司、重庆市涪陵金昌经贸公司承诺全部放弃本次应配 29,450,552 股并不予转让），配股方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0）243 号]批准于 2001 年 2 月 27 日实施完毕，配股后总股本增至 228,935,569 股，其中法人股 98,168,507 股，社会公众股 130,767,062 股。至此，四川立信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 20.12%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2001 年 5 月 27 日，公司召开的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即以总股本 228,935,5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3.473 股、公积金转增 1.737 股），200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至此公司总股本增至 348,210,999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股。

2009 年末，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新集团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司法拍卖和司法和解等方式合计收购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所持的 10,4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28.97%。建新集团公司已成为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股权于 2010 年 1 月 6 日过户完毕。

2009 年公司启动股权分置改革并在 2009 年 11 月 10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3 号）；2009 年 11 月 19 日公告了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详见公司公告（2009-066 号）。调整后的股权分置改革

方案获得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渝国资（2009）728 号）批准、以及公司 200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 3 月 25 日，公司公告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资本公积定向转增股本：公司以 2010 年 3 月 29 日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社会公众股 198,896,7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 2010 年 3 月 29 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定向转增 2.7 股，非流通股股东持股数量不变，至 2010 年 3 月 30 日（资本公积金定向转增股份到账日）公司总股本增至 401,913,108 股，其中法人股 149,314,299 股，社会公众股 252,598,809 股，详见公司公告（2010-012 号）。上述变更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09CDA3088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决议、2012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 2013 年 1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60 号），公司分别向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 360,339,241 股、301,508,345 股、73,538,620 股合计 735,386,206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2.95 元，以购买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赛德万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智尚励合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公司累计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上述变更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 年 1 月 29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027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1,137,299,314 元；公司注册地址：重庆涪陵江东群沱子路 31 号；法定代表人：刘建民。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和 2014 年 6 月 5 日变更了营业执照，变更后公司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及网络服务器、微晶玻璃板材、节能灯及电子镇流器的制造、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销售；数码电子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电子商务及网络应用服务；数字广播电视服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及相关技术服务；轻工业品的出口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贵稀金属的国内贸易（仅限黄金、白银制品的国内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以下经营范围中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的，获得审批后方可经营：水力发供电、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有色金属、黑色金属矿山开发（仅限取得许可的下属子公司经营）；有色金属冶炼。

本公司财务报表于 2014 年 8 月 12 日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4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

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四、4（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四、10“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

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四、10 “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四、7 “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四、10、（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

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7、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债务清偿的金额。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

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权益工具，在发行时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增加股东权益。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8、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1、账龄组合	除 2、3 之外的账龄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
3、备用金组合	备用金余额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2、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独分析

项目	计提方法
3、备用金组合	单独分析

账龄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0，0.6	0，0.6
1-2 年	15	15
2-3 年	30	30
3-5 年	50	50
5 年以上	50~100	50~100

账龄 1 年以内（含 1 年）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0.6%，各子公司为 0%。账龄 5 年以上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本公司为 50%，各子公司为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等。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

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股东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四、4、(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方持有

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1、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2、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及建筑物	8-30	5	11.88~3.17
机器设备	5-14	5	19.00~6.78
运输设备	5-10	5	19.00~9.50
办公设备	5-10	5	19.00~9.50
其他	3-20	0	33.33~5.0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4、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5、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除采矿权外，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采矿权按实际矿石消耗量占矿石保有经济储量的比例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6、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7、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

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9、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矿产品销售，于发货并由购销双方在磅单（出库单）上签字时确认收入实现，数量暂按本公司化验数据为基础计算确定，待双方正式结算后再将差异调整结算期间的收入金额。除矿产品外的其他产品销售，按货物发出并由双方办理交接手续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4）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0、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将所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界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政府补助界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

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3）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4）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2、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3、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24、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公司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25、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公司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6、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2）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通过各种估值方法确定其公允价值。这些估值方法包括贴现现金流模型分析等。估值时本公司需对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市场波动率和相关性等方面进行估计，并选择适当的折现率。这些相关假设具有不确定性，其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4）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

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17%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的5%计缴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5%、7%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3%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1%、2%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25%计缴，详见注2。
资源税	以使用矿石量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3。
矿产资源补偿费	以矿产品收入为基础进行缴纳，详见注4。

注 1：公司销售的铜含金、铅含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注 2：本公司、下属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本公司下属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所得税率为 15%（优惠情况见本附注五、2 项）。

注 3：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矿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20 元计缴，铜矿石资源税按使用矿石量每吨人民币 7 元计缴；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铅锌矿按使用矿石量并按每吨人民币 10 元计缴。

注 4：铅精矿、锌精矿、硫精矿、铜精矿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2%计缴，铜精矿含银、铅精矿含银、铜精矿含金的矿产资源补偿费按其销售收入的 4%计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企业所得税率 15%，《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虽未出台，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审核问题的通知》（内地税字[2013]201 号）之相关规定以及《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关于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问题的批复》（乌后地税发[2012]31 号）、《乌拉特后旗地方税务局企业所得税减免税优惠事后备案登记书》（乌后地税备[2013]6 号、乌后地税备[2013]7 号）以及公司目前的情况判断，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将继续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按 15%的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

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减免审核问题的通知》（内地税字[2013]201 号）之相关规定以及目前的情况判断，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自 2013 年度起，暂恢复执行 15%的所得税优惠政策。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 性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企业类 型	法人 代表	组织机构代 码	期末实际出资 额	实质上构成对 子公司净投资的 其他项目余 额
内蒙古东升 庙矿业有限 责任公司	全资	内蒙古 乌拉特 后旗	有色金属 采选	36000	锌铅产 品	有限责 任	杜俊魁	72019978-3	80,160.63	无

凤阳县金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	安徽凤阳	有色金属采选	20000	锌铅产品	有限责任	赵小平	73300844-8	18,045.18	无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全资	巴彦淖尔	化学品生产	5000	硫酸和次铁精粉	有限责任	陈洁	70144789-2	11,022.33	无

(续)

子公司全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年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注释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是	无			
凤阳县金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无			
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	100	100	是	无			

注：凤阳县金鹏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为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上述两公司 100%股权。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1)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2) 本期无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3、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此类情况。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14 年 1 月 1 日，“本期”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期末”指 2014 年 6 月 30 日，上期指 2013 年 1-6 月。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328,021.06			92,254.74
-人民币			328,021.06			92,254.74
银行存款：			365,361,111.38			305,192,184.34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 金额
-人民币			365,361,111.38			305,192,184.34
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0.00			
-人民币			19,000,000.00			
合计			384,689,132.44			305,284,439.08

注：（1）期末其他货币资金 1,900 万元系本公司开展综合贸易开具信用证的保证金存款。

（2）期末银行存款余额中包含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90.67 万元，主要用于由于安全事故而直接发生的抢险、救灾费及处理本企业安全事故善后事宜而发生的费用支出。

（3）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 7,940.34 万元，增加 26.01%，主要系东升庙公司报告期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 21,200 万元所致。

2、应收票据

（1）应收票据分类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6,100,000.00	45,763,930.21
合计	16,100,000.00	45,763,930.21

（2）期末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金额最大的前五项）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是否已终止 确认	备注
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2014.03.21	2014.09.21	1,000,000.00	是	
武汉市宏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04.15	2014.10.15	1,000,000.00	是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4.01.03	2014.07.03	800,000.00	是	
江西铭翔实业有限公司	2014.01.08	2014.07.08	500,000.00	是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平顶山朝川焦化有限公司	2014.01.10	2014.07.10	100,000.00	是	
合计			3,400,000.00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97,217,654.17	71.25	9,469.07	0.01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223,983.35	28.75		
组合小计	136,441,637.52	100.00	9,469.07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36,441,637.52	100.00	9,469.07	0.01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45,827,105.95	72.59	7,013.75	0.01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17,302,815.82	27.41		
组合小计	63,129,921.77	100.00	7,013.75	0.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63,129,921.77	100.00	7,013.75	0.01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6,378,510.39	99.95	63,066,794.64	99.90
1 至 2 年	63,127.13	0.05	63,127.13	0.1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36,441,637.52	100.00	63,129,921.77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97,154,527.04	71.21		45,780,347.62	99.90	
1 至 2 年	63,127.13	0.05	9,469.07	46,758.33	0.10	7,013.75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97,217,654.17	71.25	9,469.07	45,827,105.95	100.00	7,013.75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39,223,983.35	
合计	39,223,983.35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无关系	72,673,181.70	1 年以内	53.26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39,223,983.35	1 年以内	28.75
河南豫光锌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21,334.77	1 年以内	4.63
内蒙古双利矿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4,529.89	1 年以内	4.61
河南豫光金铅公司	非关联方	3,131,650.15	1 年以内	2.30
合计		127,634,679.86		93.55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4、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10,645,376.88	83.80	1,760,352.10	16.54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组合	2,058,693.67	16.20		
组合小计	12,704,070.55	100.00	1,760,352.10	13.8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2,704,070.55	100.00	1,760,352.10	13.86

(续)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4,288,455.94	76.53	1,776,733.51	41.43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备用金组合	1,315,000.34	23.47		
组合小计	5,603,456.28	100.00	1,776,733.51	31.7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5,603,456.28	100.00	1,776,733.51	31.71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325,117.98	65.53	2,065,846.76	36.87
1 至 2 年	882,965.61	6.95	794,367.78	14.18
2 至 3 年	1,832,014.35	14.42	1,067,752.43	19.05
3 年以上	1,663,972.61	13.10	1,675,489.31	29.9
合计	12,704,070.55	100.00	5,603,456.28	100.00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A、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794,001.78	73.21	775.16	1,383,943.47	32.27	775.16
1 至 2 年	168,946.84	1.59	25,342.02	181,367.78	4.23	27,205.16
2 至 3 年	1,018,455.65	9.57	305,536.69	1,047,655.38	24.43	314,296.61
3 至 4 年	314,930.47	2.96	157,465.24	450,068.67	10.49	225,034.34
4 至 5 年	155,618.30	1.46	77,809.15	31,996.80	0.75	15,998.40
5 年以上	1,193,423.84	11.21	1,193,423.84	1,193,423.84	27.83	1,193,423.84
合计	10,645,376.88	100.00	1,760,352.10	4,288,455.94	100.00	1,776,733.51

B、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备用金组合	2,058,693.67	

合计	2,058,693.67
----	--------------

“备用金组合”经单独分析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坏账准备。

(4) 期末无其他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乌拉特后旗财政局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 年以内	39.36
杨晨巴	非关联方	1,109,813.00	1 年以内	8.74
贾世全	非关联方	1,009,661.43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7.95
高建军	非关联方	624,869.05	2-3 年以内	4.92
巴彦淖尔市国土资源局	非关联方	616,500.00	1-2 年、2-3 年	4.85
合计		8,360,843.48		65.81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5、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7,825,885.38	95.32	28,242,656.68	89.00
1 至 2 年	4,977,894.00	3.44	3,201,308.00	10.09
2 至 3 年	1,503,986.06	1.04	290,039.04	0.91
3 年以上	281,560.00	0.19		0.00
合计	144,589,325.44	100.00	31,734,003.72	100.00

注：预付账款年末较年初金额增加 355.63%，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预付铅锌硫采选项目设备和工程款及公司总部综合贸易预付货款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的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633,175.91	1 年以内	未结算货款
上海宝徽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货款
北矿机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744,690.00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未到货
贵阳高原矿山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37,500.00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未到货
河南省矿山起重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0,090.00	1 年以内	设备未到货
合计		113,695,455.91		

(3) 期末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8,119,996.16	398,275.92	17,721,720.24
产成品	9,680,593.58		9,680,593.58
库存商品			
低值易耗品	11,842.24		11,842.24
发出商品			
合计	27,812,431.98	398,275.92	27,414,156.06

(续)

项目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551,366.59	398,275.92	21,153,090.67
产成品	1,423,825.53	27,237.94	1,396,587.59
库存商品	1,428,161.15	81,307.17	1,346,853.98
低值易耗品	47,699.47		47,699.47
发出商品	78,439.20		78,439.20
合计	24,529,491.94	506,821.03	24,022,670.91

(2) 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数	本期减少数		期末数
			转回数	转销数	
原材料	398,275.92				398,275.92
产成品	27,237.94			27,237.94	-
库存商品	81,307.17			81,307.17	-
低值易耗品					-
发出商品					-
合计	506,821.03	-	-	108,545.11	398,275.92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和转回原因

①报告期初临河新海公司的硫酸产品和磷酸二铵的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其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按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报告期该批存货已全部销售，存货跌价准备予以转销；

②报告期初，金鹏矿业的部分原材料不需且预计不能取得变现收入，按照账面价值计提跌价准备，目前该批原材料尚未进行报废账务处理。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性质（或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预缴企业所得税	所得税款	49,489,798.43	66,174,956.58
待摊费用	保险费、大修材料、修缮费		205,226.90
合计		49,489,798.43	66,380,183.48

注：“预缴企业所得税”主要系本公司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1 年以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

惠企业所得税率 15%，由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未出台，2011 年度、2012 年度暂按 25%所得税率预缴所得税产生的。

8、长期应收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矿山环境保护治理保证金	23,612,194.00	21,537,053.00
账面余额合计	23,612,194.00	21,537,053.00
减：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3,612,194.00	21,537,053.00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的账面价值		
合计	23,612,194.00	21,537,053.00

9、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65,503,246.99		57,933.13	65,445,313.86
减：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合计	65,503,246.99		57,933.13	65,445,313.86

(2) 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65,503,246.99		57,933.13	65,445,313.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5,503,246.99		57,933.13	65,445,313.86
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547,234.68	1,037,134.74		1,584,369.4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47,234.68	1,037,134.74		1,584,369.42
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64,956,012.31			63,860,944.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956,012.31			63,860,944.44
土地使用权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64,956,012.31			63,860,944.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4,956,012.31			63,860,944.44
土地使用权				

注：投资性房地产主要系东升庙公司对外出租的房产，其中对关联方的租赁情况详见本附注八、4、（3）关联租赁情况；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折旧额 1,037,134.74 元。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536,974,359.69	11,237,865.72		3,083,032.24	545,129,193.1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61,914,529.23	5,556,479.98		63,407.87	367,407,601.34
其中：井巷构筑物	185,015,915.19	4,354,347.98			189,370,263.17
机器设备	137,537,488.27	4,444,205.52		2,175,928.35	139,805,765.44
运输工具	11,155,031.33	525,183.85		787,917.02	10,892,298.16
办公设备	3,326,344.01	711,996.37		55,779.00	3,982,561.38
其他	23,040,966.85				23,040,966.85
二、累计折旧		本年新增	本年计提		
累计折旧合计	228,501,567.76		17,091,527.37	2,410,686.02	243,182,409.1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3,491,878.10		9,977,992.42		133,469,870.52
其中：井巷构筑物	85,868,643.33		6,938,081.16		92,806,724.49
机器设备	83,460,958.04		5,172,545.97	1,845,078.09	86,788,425.92
运输工具	7,062,370.27		748,314.06	512,617.88	7,298,066.45
办公设备	2,449,803.47		226,910.99	52,990.05	2,623,724.41
其他	12,036,557.88		965,763.93		13,002,321.81
三、账面净值合计	308,472,791.93				301,946,78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422,651.13				233,937,730.82
其中：井巷构筑物	99,147,271.86				96,563,538.68
机器设备	54,076,530.23				53,017,339.52
运输工具	4,092,661.06				3,594,231.71
办公设备	876,540.54				1,358,836.97
其他	11,004,408.97				10,038,645.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井巷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					
五、账面价值合计	308,472,791.93				301,946,784.0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8,422,651.13				233,937,730.82
其中：井巷构筑物	99,147,271.86				96,563,538.68
机器设备	54,076,530.23				53,017,339.52
运输工具	4,092,661.06				3,594,231.71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办公设备	876,540.54			1,358,836.97
其他	11,004,408.97			10,038,645.04

注：（1）本期折旧额为 17,091,527.3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833,487.69 元。

“其他”系矿山弃置费用，详见本附注七、24。

（2）本期未发生融资租赁租入、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亦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固定资产。

（3）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详见本附注七、9、“投资性房地产”项目。

（4）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预计办结产权证书的时间	账面价值
瑞东大厦	正在办理当中	预计 2014 年下半年	100,851,530.84
瑞东公寓	正在办理当中	预计 2014 年下半年	35,102,356.71
合计			135,953,887.55

11、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铅锌硫采选项目	183,764,339.64		183,764,339.64	103,271,422.92		103,271,422.92
铅锌硫采选工程	163,460,026.70		163,460,026.70	103,271,422.92		103,271,422.92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安装设备	20,304,312.94		20,304,312.94			
2、其他项目	201,685.68		201,685.68	109,091.97		109,091.97
2*30 万吨/年硫酸技改搬迁项目	165,685.68		165,685.68			
提升机				2,900.00		2,900.00
天车				1,500.00		1,500.00
汽轮机				12,100.09		12,100.09
铁选	36,000.00		36,000.00	67,591.88		67,591.88
精矿池池门				25,000.00		25,000.00
合 计	183,966,025.32		183,966,025.32	103,380,514.89		103,380,514.89

（2）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	年初数	本年增加数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数	其他减少数	年末数
铅锌硫采选项目采选工程		103,271,422.92	60,188,603.78			163,460,026.70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安装设备			20,304,312.94			20,304,312.94
合计		103,271,422.92	80,492,916.72			183,764,339.64

（续）

工程名称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工程投入占预算的比例（%）	工程进度（%）	资金来源
铅锌硫采选项目采选工程					80	自有资金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 安装设备					60	自有资金

（3）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铅锌硫采选项目采选工程	80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 安装设备	60	

12、工程物资

项目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余额
专用材料	189,363.41			189,363.41
专用设备	28,871.80			28,871.80
合计	218,235.21			218,235.21

13、无形资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账面原值合计	101,630,099.78			101,630,099.78
采矿权	78,180,691.00			78,180,691.00
土地使用权	22,475,100.23			22,475,100.23
测绘软件	150,000.00			150,000.00
用友软件	229,308.55			229,308.55
硫酸钾技术	200,000.00			200,000.00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50,000.00			150,000.00
数字采矿软件	245,000.00			245,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30,773,488.70	1,602,842.15		32,376,330.85
采矿权	26,978,070.42	1,329,964.14		28,308,034.56
土地使用权	3,079,568.21	240,627.90		3,320,196.11
测绘软件	68,750.00	7,500.00		76,250.00
用友软件	229,308.55			229,308.55
硫酸钾技术	199,999.81	0.19		200,000.00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37,500.00	12,500.00		150,000.00
数字采矿软件	80,291.71	12,249.92		92,541.63
三、账面净值合计	70,856,611.08			69,253,768.93
采矿权	51,202,620.58			49,872,656.44
土地使用权	19,395,532.02			19,154,904.12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测绘软件	81,250.00			73,750.00
用友软件				
硫酸钾技术	0.19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2,500.00			
数字采矿软件	164,708.29			152,458.37
四、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采矿权				
土地使用权				
测绘软件				
用友软件				
硫酸钾技术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数字采矿软件				
五、账面价值合计	70,856,611.08			69,253,768.93
采矿权	51,202,620.58			49,872,656.44
土地使用权	19,395,532.02			19,154,904.12
测绘软件	81,250.00			73,750.00
用友软件				
硫酸钾技术	0.19			
高浓度复合肥技术	12,500.00			
数字采矿软件	164,708.29			152,458.37

注：本期摊销金额为 1,602,842.15 元。

14、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东矿公司办公楼软装饰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合 计		150,000.00	15,000.00		135,000.00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①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 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440,215.56	2,116,577.88	458,954.54	2,241,504.41
安全生产费				
预计负债	5,815,859.59	24,447,738.60	5,813,035.35	24,428,910.33

应付利息	64,443.26	429,621.70		
固定资产折旧	193,991.46	1,293,276.40	203,759.79	1,358,398.60
可抵扣亏损	970,014.20	3,880,056.80	2,281,019.09	9,124,076.34
合计	7,484,524.07	32,167,271.38	8,756,768.77	37,152,889.69

② 已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弃置费用	2,522,555.96	10,890,814.85	2,532,908.44	10,959,831.38
无形资产摊销	4,916,636.35	19,666,545.40	4,870,090.62	19,480,362.51
合计	7,439,192.31	30,557,360.25	7,402,999.06	30,440,193.89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16、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目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年期数
			转回数	转销数	
一、坏账准备	1,783,747.26	2,455.32		16,381.41	1,769,821.17
二、存货跌价准备	506,821.03			108,545.11	398,275.92
合计	2,290,568.29	2,455.32		124,926.52	2,168,097.09

17、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内容	期末数	期初数
钻井勘探支出	矿区储量勘探成本	14,013,471.20	13,613,471.20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土地征用拆迁补偿款	11,998,147.61	11,626,937.00
合计		26,011,618.81	25,240,408.20

注：钻井勘探支出系东升庙公司为进一步探明矿山资源储量而发生的支出，截止财务报告日勘探工作尚未结束，根据目前的状况判断勘探工作可以形成地质成果，暂时资本化处理。拆迁补偿款系东升庙公司新选厂建设发生的征地拆迁补偿款。

18、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212,000,000.00	
合计	212,000,000.00	

注：报告期内，东升庙矿业公司由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向银行借款 21200 万元，其中：

- 1、2014 年 5 月 21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 2、2014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彦淖尔市分行流动资金借款 14,2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 3、2014 年 6 月 6 日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后旗支行流动资金借款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材料款	17,820,919.78	18,086,087.35
工程款	17,501,572.83	60,663,656.51
设备款	5,369,622.68	450,055.67
劳务款	14,921,089.68	18,494,871.74
贸易货款	20,999,987.95	
合计	76,613,192.92	97,694,671.27

(2) 期末应付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上海翰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83,822.44	未结算	否
斜井施工队	81,624.04	未结算	否
中十冶集团有限公司驻安徽省凤阳县金鹏矿业有限公司项目部	18,880.00	未结算	否
江苏宿迁五洲公司	15,919.80	未结算	否
宜兴永兴化工厂	1,027.00	未结算	否
合计	1,001,273.28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3,975,755.91	1,920,973.57
合计	3,975,755.91	1,920,973.57

(2) 期末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预收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结转的原因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尚未发货
合计	334,067.09	

21、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71,123.28	19,323,165.74	15,514,549.70	5,779,739.32
二、职工福利费		1,600,354.56	2,010,234.96	-409,880.40
三、社会保险费	427,819.66	2,314,356.93	3,138,863.41	-396,686.82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109,709.51	520,542.86	977,149.62	-346,897.25
2. 基本养老保险费	289,016.26	1,283,596.40	1,283,596.40	289,016.26

3. 失业保险费	14,850.07	126,767.46	126,767.46	14,850.07
4. 工伤保险	8,078.92	343,898.44	678,352.84	-326,375.48
5. 生育保险费	6,164.90	39,551.77	72,997.09	-27,280.42
四、住房公积金	38,631.25	2,376.00	8,616.00	32,391.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824,081.28	779,498.38	831,170.56	2,772,409.10
六、辞退福利		0.00	23,548.00	-23,548.00
合计	5,261,655.47	24,019,751.61	21,526,982.63	7,754,424.45

22、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8,690,849.59	8,301,483.07
营业税	12,000.00	14,450.61
资源税	1,380,905.00	1,681,717.40
企业所得税	-37,922.75	1,508,277.24
个人所得税	113,557.76	325,141.43
城建税	465,229.57	551,149.79
印花税	48,024.50	59,895.20
矿产资源补偿费	3,228,769.94	3,251,348.31
教育费附加	252,395.04	323,216.31
水利建设资金	76,536.74	61,969.55
房产税	-842,662.00	44,646.24
土地使用税	-687,508.14	
地方教育税附加	168,257.82	203,021.63
合计	12,868,433.07	16,326,316.78

23、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429,621.70	
合计	429,621.70	

24、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工程保证金	6,600,000.00	7,900,000.00
重整债务	5,997,825.24	5,997,825.24
履约保证金	1,283,178.66	1,145,512.72
信息披露	300,000.00	1,032,000.00
租赁费	760,320.00	1,001,750.00
复垦费	902,000.00	902,000.00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		306,156.39
审计费	550,000.00	200,000.00
代理费		177,916.00
个人负担社保		67,967.73
设计费	90,000.00	50,000.00
环评费		40,000.00
律师费		39,999.98
软件款		33,000.00
票务费		24,860.00
咨询费		20,711.99
工会奖励款		6,266.77
工程款		
地质详查费		
关联方借款		
评估费		
重组顾问费		
其他	17,530,749.74	398,607.43
合计	34,014,073.64	19,344,574.25

(2) 期末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应付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详见附注八、5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3)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金额	未支付的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支付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支付条件未完全具备	否
职工履约金	1,082,848.66	分期支付	否
复垦费	902,000.00	质保金尚未到期	否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内蒙古东升庙项目部	500,000.00	员工离职时偿还	否
乌拉特后旗巴音宝力格镇人民政府	30,000.00	质保金尚未到期	否
合计	8,512,673.90		

(4) 对于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的说明

债权人名称	期末数	性质或内容
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内蒙古东升庙项目部	17,000,000.00	往来款
预计偿债款户	5,997,825.24	重整债务
内蒙古天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700,000.00	履约保证金
甘肃省第二安装工程公司工业设备安装公司	2,400,000.00	履约保证金
刘建民	760,320.00	租赁费

合计	28,858,145.24
----	---------------

25、预计负债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	24,428,910.33	137,037.30		24,565,947.63
合计	24,428,910.33	137,037.30		24,565,947.63

注：矿山环境综合治理费：按（巴国土资发[2008]150号）《内蒙古自治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及（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206号）《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通知，要求采矿权人依据该办法提交矿山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方案，同时与辖区盟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签定矿山地质环境治理责任书，并存储保证金。按2008年《企业会计准则讲解》企业承担的环境保护和生态恢复等义务支出属弃置费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应计固定资产成本的金额和相应的预计负债，在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预计负债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应计入财务费用。

26、股本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金额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884,700,505.00	77.79				-43,495,655.00	-43,495,655.00	841,204,850.00	73.97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0,000,000.00	0.8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境内法人持股	874,700,505.00	76.91				-33,495,655.00	-33,495,655.00	841,204,850.00	73.9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2,598,809.00	22.21				43,495,655.00	43,495,655.00	296,094,464.00	26.03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252,598,809.00	22.21				43,495,655.00	43,495,655.00	296,094,464.00	26.03
三、股份总数	1,137,299,314.00	100.00						1,137,299,314.00	100.00

注：报告期，公司部分限售股份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上市流通，其中：

- 1、2014年5月7日，限售股份40,295,655股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3.54%；
- 2、2014年6月12日，限售股份3,200,000股上市流通，占总股本的0.28%；

27、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	109,279,504.98			109,279,504.98
其中：投资者投入的资本	550,885,790.28			550,885,790.28
同一控制下合并形成的差额	-441,606,285.30			-441,606,285.30
其他资本公积	160,044,839.38			160,044,839.38
其中：原制度资本公积转入	160,044,839.38			160,044,839.38
合计	269,324,344.36			269,324,344.36

28、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安全生产费	17,792,077.01	4,803,683.54	3,599,401.83	18,996,358.72
合计	17,792,077.01	4,803,683.54	3,599,401.83	18,996,358.72

注：本公司下属公司对于专项储备的相关政策及计提方式如下

(1)、东升庙公司、金鹏矿业公司：2012 年 2 月份以前，根据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照每吨 8 元的标准提取相应的专项储备，对尾矿不予提取；2012 年 2 月份及以后，根据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按照每吨 10 元的标准对原矿提取相应的专项储备，依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照每吨 1.5 元的标准对其提取相应的专项储备。

(2)、临河新海公司：2012 年 2 月之前根据财企〔2006〕478 号《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取相应的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以本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销售收入为 1,000 万元以下的部分按照 4%提取，销售收入在 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的部分，按照 2%提取。自 2012 年 2 月起，按财企[2012]16 号《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提取专项储备，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为：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2%提取。

29、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53,358,153.81			153,358,153.81
任意盈余公积	751,422.53			751,422.53
合计	154,109,576.34			154,109,576.3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按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本公司报告期末法定盈余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本期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30、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数	期初数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未分配利润	-607,352,158.86	-889,603,158.73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607,352,158.86	-889,603,158.73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09,317.92	282,250,999.87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其他转入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513,242,840.94	-607,352,158.86	

3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主营业务收入	352,688,963.07	300,568,192.66
其他业务收入	2,641,844.59	8,838,909.29
营业收入合计	355,330,807.66	309,407,101.95
主营业务成本	208,474,692.31	115,993,710.69
其他业务成本	3,081,363.20	8,580,878.12
营业成本合计	211,556,055.51	124,574,588.81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采、选	248,202,109.98	108,611,027.25	277,058,716.16	96,786,129.89
硫酸及其附属	21,840,168.62	18,299,597.36	22,870,199.55	18,568,303.85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2,646,684.47	81,564,067.70	639,276.95	639,276.95
小计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锌精矿	160,662,088.14	82,222,066.02	162,471,082.21	72,226,258.93
铅精矿	44,233,512.97	20,335,289.33	48,380,777.79	18,700,992.86
铜精矿	11,203,920.75	5,929,946.27	19,389,931.94	5,175,389.08
硫精矿	3,900,607.32	123,725.63	8,675,671.81	683,489.02
铅精矿含银	16,342,820.70		19,115,072.89	
铜精矿含银	9,842,527.16		15,718,732.81	
硫酸	4,774,783.02	10,296,656.77	7,452,466.97	10,361,130.19
铅含金	1,755,813.06		3,100,951.34	
锌精矿含银	260,819.88		206,495.37	
次铁精粉	17,065,385.60	8,002,940.59	15,417,732.58	8,207,173.66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2,646,684.47	81,564,067.70	639,276.95	639,276.95
小计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减：内部抵销数				
合计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合计	352,688,963.07	208,474,692.31	300,568,192.66	115,993,710.69

(5) 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巴彦淖尔紫金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50,575,368.97	42.38
银川淡水矿产贸易有限公司	31,100,888.53	8.75
芜湖鼎鑫矿业销售有限公司	21,046,447.92	5.92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761,681.65	5.84
河南豫光金铅公司	10,368,931.75	2.92
合计	233,853,318.82	65.81

32、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税	34,259.51	19,831.4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49,287.27	2,088,834.81
教育费附加	953,263.41	1,247,607.54
资源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9,559.61	831,738.4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40,600.05	301,841.30
合计	3,496,969.85	4,489,853.53

注：各项营业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五、税项。

3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运费	729,243.37	890,390.04
工资	441,965.51	251,406.84
折旧费	152,205.58	152,496.44
装卸费	54,081.39	68,386.00
职工福利	37,300.18	24,720.80
车辆使用费	29,709.03	28,678.25
化验费	25,823.82	27,672.39
社会保险费	30,963.60	26,393.52
住房公积金	8,880.00	8,640.00
邮电通讯费	10,424.55	6,823.38
其他	92,255.01	53,522.28
合计	1,612,852.04	1,539,129.94

3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5,435,347.25	6,181,588.84
工资	6,125,124.67	3,212,520.34
折旧	3,729,313.73	3,422,787.17
税费	2,962,194.72	2,798,584.66
业务招待费	970,709.40	1,292,506.80
聘请中介机构费	979,071.59	997,936.55
差旅费	737,863.09	779,945.55
车辆使用费	854,299.68	613,173.40
财产保险费	306,137.95	
租赁费	341,612.00	
职工福利费	435,115.87	306,405.90
排污费	500,000.00	
水电气费	318,132.71	
绿化费	291,024.00	
咨询费	142,245.43	
证券登记费\股份登记费	12,000.00	523,538.62
其他	2,771,401.54	2,969,752.22
合计	26,911,593.63	23,098,740.05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利息支出	1,274,550.00	6,057,957.00
减：利息收入	1,744,921.51	2,252,300.07
其他	166,394.55	131,626.53
合计	-303,976.96	3,937,283.46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坏账损失	-13,926.09	-1,998,092.85
存货跌价损失	-108,545.11	249,308.90
合计	-122,471.20	-1,748,783.95

37、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7,990.95	83,746.20	57,99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7,990.95	83,746.20	57,990.95
罚款收入	1,000.00	2,200.00	1,000.00
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885.56	1,535.00	885.56
合计	59,876.51	87,481.20	59,876.51

38、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0,353.91		70,353.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0,353.91		70,353.91
赞助费	20,000.00	91,700.99	20,000.00
滞纳金	1,310.60	59,504.54	1,310.60
罚没支出	35,082.77	16,000.00	35,082.77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00.00	7,495.00	10,000.00
赔偿损失			
违约金损失			
合计	136,747.28	174,700.53	136,747.28

39、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6,685,158.15	23,265,422.2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308,437.95	1,806,151.14
合计	17,993,596.10	25,071,573.35

40、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除以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新发行普通股股数，根据发行合同的具体条款，从应收对价之日（一般为股票发行日）起计算确定。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子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调整下述因素后确定：（1）当期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利息；（2）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时将产生的收益或费用；以及（3）上述调整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稀释每股收益的分母等于下列两项之和：（1）基本每股收益中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及（2）假定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在计算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转换为已发行普通股而增加的普通股股数的加权平均数时，以前期间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当年年初转换；当期发行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假设在发行日转换。

（1）各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金额列示

报告期利润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827	0.0827	0.1129	0.11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	0.0828	0.0828	0.1151	0.1151

润				
---	--	--	--	--

(2) 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释性的潜在普通股，因此，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①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为：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4,159,346.57	116,828,837.79
其中：归属于持续经营的净利润	94,159,346.57	116,828,837.79
归属于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②计算基本每股收益时，分母为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期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	1,137,299,314.00	401,913,108.00
加：本期发行的普通股加权数		612,821,838.33
减：本期回购的普通股加权数		
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数	1,137,299,314.00	1,014,734,946.33

注：上年同期本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取得同一控制下企业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在计算比较期每股收益时，本期发行股份数视同比较期期初已经存在。

41、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单位往来款	2,022,043.83	360,339.24
保证金		20,000.00
利息收入	310,702.64	2,291,895.96
职工履约金及备用金	92,985.09	48,412.87
个人往来款、备用金等	28,723.83	36,311.55
政府补助收入		
保险赔偿款	131,274.80	17,371.94
收承包款	0.00	356,120.34
房屋租赁	0.00	35,000.00
罚款收入	0.00	
其他	200,956.45	
合 计	2,786,686.64	3,165,451.90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单位往来款	18,458,256.67	26,811,094.24
保证金退回款	409,180.46	
维修费、保险费、办公费、业务招待费等	3,293,531.07	3,022,397.48
咨询及中介费	786,906.84	896,981.43
排污及绿化费	257,847.40	200,126.00
水电费、银行手续费等	117,075.89	119,636.38
付矿山环境治理保证金		1,531,660.00
备用金、岗位津贴安全培训费等	49,789.02	44,680.34
付土地补偿款、租赁费、青苗补偿费	352,091.60	31,976.00
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10,834.00	
地质勘察设计费、评查费、环评费	2,075,141.00	
捐赠及罚款支出	10,495.26	7,850.00
物料消耗	210427.31	
技术服务费	43254.8	80,000.00
信息披露费		50,000.00
董事会会费		49,999.95
西昌锌业担保责任款		6,750,000.00
公关服务费		676,214.65
登记费		523,538.62
会议费		54,895.95
捐赠、罚款支出	20,000.00	12,504.50
运费、装卸费等	0.00	28,304.00
职工履约金	49,150.00	8,400.00
职工借款	274,940.00	747,384.50
其他	1,428,028.30	1,925,068.82
合 计	27,846,949.62	43,572,712.86

(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2*30 万吨/年硫酸技改搬迁项目	63,875.99	
合 计	63,875.99	

(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临时借款	17,000,000.00	
合 计	17,000,000.00	

注：2014 年 6 月 9 日公司临时向温州第二井巷工程公司驻内蒙古东升庙项目部借入资金 1,700 万元，2014 年 7 月 9 日已归还。

(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上市登记费		766,848.62
合 计		766,848.62

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4,109,317.92	128,357,497.43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2,471.20	-1,748,783.9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28,662.11	18,388,227.00
无形资产摊销	1,602,842.15	1,437,153.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5,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574.01	-83,746.2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88.9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74,550.00	6,103,519.3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228.80	1,565,569.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352.48	240,581.7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91,485.15	6,838,00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406,092.39	-72,345,284.9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030,911.87	-33,496,542.6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525.41	55,256,198.4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83,782,451.86	398,163,938.3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04,379,060.70	427,089,089.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3,391.16	-28,925,151.47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①现金	383,782,451.86	304,379,060.70
其中：库存现金	328,021.06	92,254.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64,454,430.80	304,286,805.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000,000.0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3,782,451.86	304,379,060.70

注：资产负债表货币资金期初余额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差异为 905,378.38 元，期末差异 906,680.58 元，系公司存在银行专户的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不属于现金或现金等价物范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有限公司	甘肃省徽县	刘建民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建筑材料、五金交电、仪器仪表、橡胶及塑料制品、矿产品销售

(续)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50,000,000.00	40.83	40.83	是	71029020-9

2、本公司的子公司

详见附注六、1、子公司情况。

3、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67741858-0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69956945-1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786045-2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2223634-7
乌拉特后旗欧布拉格铜矿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74012581-0

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7948906-4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79362750-7
刘建民	母公司控股股东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同一母公司	76238345-8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见注	69007209-4

注：陈洁原为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后旗金浩特公司”）实质控制人，已于 2013 年 5 月将与乌后旗金浩特公司相关的股权全部转让并已辞去与乌后旗金浩特公司及其母公司相关的所有职务。自 2013 年 6 月起，陈洁开始担任子公司内蒙古临河新海有色金属冶炼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巴彦淖尔华澳矿业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乌后旗金浩特公司 40% 的股权。

4、关联方交易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	市场价	150,000.00	1.42	5,809,002.35	23.04
内蒙古蓝海矿泉水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	市场价	300,000.00		3,220.51	0.01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671,000.00	2.98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决策程序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24,771,167.53	56.00	55,350,650.84	18.42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	市场价	63,822.60	0.02	128,205.12	0.04

（3）关联租赁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确定依据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14.1.1	2014.12.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	120,000.00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职工住房租赁	2014.1.1	2014.12.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	360,000.00

②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费定价依据	报告期确认的租赁费
刘建民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2014. 1. 1	2014. 3. 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	216,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车辆租赁	2014. 1. 1	2014. 12. 31	以市场为基础的协商价	120,000.00

(4) 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00.00	2014. 4. 29	2015. 4. 28	否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42,000,000.00	2014. 4. 29	2015. 4. 28	否
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0.00	2014. 6. 6	2017. 6. 5	否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无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关联方应收、预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39,223,983.35		14,452,815.82	
内蒙古中西矿业有限公司			2,850,000.00	
合 计	39,223,983.35		17,302,815.82	
应收票据：				
乌拉特后旗瑞峰铅冶炼有限公司			20,500,000.00	
合 计			20,500,000.00	
预付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00,000.00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60,000.00	
合 计	2,000,000.00		2,060,000.00	

(2) 关联方应付、预收款项

项目名称	年末数	年初数
应付账款：		
乌后旗金浩特新能源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4,659,955.35	6,791,374.78

北京大都阳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4,461.00	1,018,216.00
合 计	4,744,416.35	7,809,590.78
预收款项:		
巴彦淖尔华峰氧化锌有限公司		334,067.09
合 计		334,067.09
其他应付款:		
甘肃建新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200,000.00	
刘建民	760,320.00	648,000.00
合 计	960,320.00	648,000.00

九、或有事项

2008 年 3 月 31 日,重庆三中院在收到公司管理人执行完毕后报送的《关于本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报告》后向管理人出具《重庆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函》:根据重庆三中院批准的重整计划,对按重整计划已获得清偿的债权人的剩余债权部分,债权人不得向公司主张权利。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债权人未依照本法规定申报债权的,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的规定,公司在 2007 年度已对原账面所有未申报和未到期债权按账面债权本金的 10%预计了 15,333,838.94 元的待支付款项,剩余 90%的债权按《重整计划草案》全部转入了好江贸易公司,2008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2,000,000.00 元、2009 年内公司支付上述欠款中的 7,600,000.00 元,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未支付上述欠款,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该部分债务的余额为 5,733,838.94 元。

十、承诺事项

根据《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规定和《准予采矿登记决定书》(省厅发证号),本公司中家山矿应缴纳保证金总额为 27,668,550.00 元,2008 年 8 月 29 日按规定已缴纳 11,067,420.00 元(总额的 40%),余款分八年缴纳,平均每年缴纳 2,075,141.25 元,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前缴纳完毕。截止 2014 年 6 月 30 日,尚需缴纳保证金 6,131,497.00 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4 年 7 月 15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矿”)与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股东签订《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东矿拟以自有资金收购宝鸡铜峪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铜峪公司”)股东持有的铜峪公司合计 100%的股权。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暂定为 5,800 万元人民币,最终的股权转让价格或本次股权交易是否会被终止,尚待本公司聘请的审计、评估相关工作结果才能确定。

按照协议约定,东矿公司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5 日和 2014 年 7 月 16 日向铜峪公司股东支付股权转让预付款 900 万元和 2,100 万元,合计 3,000 万元;2014 年 7 月 16 日,东矿临时接管铜峪公司;2014 年 7 月 18 日铜峪公司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发生企业合并的情况详见本附注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十三、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本期未发生应收账款。

(4) 期末未发生无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57,710.20	100.00	49,063.96	19.04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57,710.20	100.00	49,063.96	19.0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57,710.20	100.00	49,063.96	19.04

(续)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母公司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组合小计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221,094.06	100.00	49,063.96	22.19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809.61	64.34	129,193.47	58.43
1 至 2 年	4,015.75	1.56	4,015.75	1.82
2 至 3 年	31,000.00	12.03	31,000.00	14.02
3 年以上	56,884.84	22.07	56,884.84	25.73
合 计	257,710.20	100.00	221,094.06	100.00

(3)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65,809.61	64.34	775.16	129,193.47	58.43	775.16
1 至 2 年	4,015.75	1.56	602.36	4,015.75	1.82	602.36
2 至 3 年	31,000.00	12.03	9,300.00	31,000.00	14.02	9,300.00
3 至 4 年	5,000.00	1.94	2,500.00	5,000.00	2.26	2,500.00
4 至 5 年	31,996.80	12.42	15,998.40	31,996.80	14.47	15,998.40
5 年以上	19,888.04	7.72	19,888.04	19,888.04	9.00	19,888.04
合 计	257,710.20	100.00	49,063.96	221,094.06	100.00	49,063.96

(4) 期末无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比例 (%)
王兴俊	职工	61,060.00	1 年以内	23.69
雷雪松	职工	50,000.00	1 年以内	19.40
李喆	职工	42,000.00	2-3 年	16.30
押金	合作户	35,200.00	1 年以内	13.66
重庆市金科大酒店	合作户	30,000.00	5 年以上	11.64
合 计		218,260.00		84.69

3、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对子公司投资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合 计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数	增减变动	期末数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合 计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801,606,285.30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享有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内蒙古东升庙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	100				
合 计	100	100				

4、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82,646,684.47	
其他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合计	82,646,684.47	
主营业务成本	81,564,067.70	
其他业务成本		
营业成本合计	81,564,067.70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有色金属矿产品贸易	82,646,684.47	81,564,067.70		
合 计	82,646,684.47	81,564,067.70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电解铜	18,173,633.27	17,732,587.89		
锌锭	64,473,051.20	63,831,479.81		
合 计	82,646,684.47	81,564,067.70		

(4)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分地区）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数		上期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国内销售	82,646,684.47	81,564,067.70		
合计	82,646,684.47	81,564,067.70		

(5) 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期 间	前五名客户营业收入合计	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4 年	59,823,441.05	72.38
2013 年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778,887.03	-3,571,821.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95,909.2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29,634.26	204,625.60

项 目	本期数	上期数
无形资产摊销		10,72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068,280.69	2,055.8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863,666.62	-2,830,935.5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853,866.84	-6,089,439.9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86,213,831.26	582,503.5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607,181.10	7,445,260.14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4,606,650.16	-6,862,756.56

十四、补充资料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0,353.91	83,746.2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1,633,913.02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772.17	-170,965.5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计	-66,581.74	11,546,693.69
所得税影响额	-16,553.09	18,034.0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50,028.65	11,528,659.64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公司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4%	0.0827	0.082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25%	0.0828	0.0828

注：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见附注七、40。

3、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384,689,132.44	305,284,439.08	79,404,693.36	26.01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应收票据	16,100,000.00	45,763,930.21	-29,663,930.21	-64.82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应收账款	136,432,168.45	63,122,908.02	73,309,260.43	116.14	主要系二季度产品销售结算集中在报告期末结算所致。
预付款项	144,589,325.44	31,734,003.72	112,855,321.72	355.63	主要系本期公司总部综合贸易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10,943,718.45	3,826,722.77	7,116,995.68	185.98	主要系报告期往来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183,966,025.32	103,380,514.9	80,585,510.43	77.95	主要系本期东升庙公司铅锌硫项目投入加大所致。
短期借款	212,000,000.00		212,000,000.00	100.00	本期东升庙公司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预收款项	3,975,755.91	1,920,973.57	2,054,782.34	106.97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收货款未结算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754,424.45	5,261,655.47	2,492,768.98	47.38	主要系报告期末预提6月份工资尚未支付所致。
其他应付款	34,014,073.64	19,344,574.25	14,669,499.39	75.83	主要系临时拆借款所致。

（2）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项目

会计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	------	------	------	------	------

				(%)	
营业成本	211,556,055.51	124,574,588.81	86,981,466.70	69.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展综合贸易购进所致。
财务费用	-303,976.96	3,937,283.46	-4,241,260.42	-107.72	本期借款利息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22,471.20	-1,748,783.95	1,626,312.75	93.00	报告期转销部分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6,637,879.80	83,872,572.93	172,765,306.87	205.9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总部开展综合贸易购进增加所致。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028,985.29	16,269,873.98	5,759,111.31	35.40	主要系公司增加产量职工人数增加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62,361,746.93	124,883,441.41	-62,521,694.48	-50.06	本期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减少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846,949.62	43,572,712.86	-15,725,763.24	-36.09	报告期支付的单位往来款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684,525.41	55,256,198.40	-73,940,723.81	-133.81	报告期应收及预付账款增加。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0,122,967.44	77,341,767.92	52,781,199.52	68.24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安装设备及采选工程投入加大。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085,983.43	-77,341,767.92	-52,744,215.51	-68.20	铅锌硫采选项目在安装设备及采选工程投入加大。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26,100.00	6,072,733.33	-5,246,633.33	-86.40	报告期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8,173,900.00	-6,839,581.95	235,013,481.95	3,436.08	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9,403,391.16	-28,925,151.47	108,328,542.63	374.51	主要系报告期向银行借入流动资金所致。

第十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建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建民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二日